



关于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 楷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目 录

| | |
|-----------------------|----|
| 1.关于客户集中 | 4 |
| 2.关于产品单一风险 | 17 |
| 3.关于采购 | 19 |
| 4.关于内部交易 | 25 |
| 5.关于产品竞争力 | 32 |
| 6.关于环保 | 34 |
| 7.关于董事的薪酬 | 39 |
| 8.关于生产成本 | 41 |
| 9.关于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 51 |
| 10.关于政府补助 | 58 |
| 11.关于控股股东..... | 61 |

1.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问题 22 的回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公司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相应客户采购量下降，同时 2018 年向新增客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销售 1,028.37 万元、570.99 万元，占除前五大客户外营业收入的 40.4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应客户采购量下降的原因，是否公司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不具有竞争力，是否会持续；(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与市场无关第三方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与中芯国际之外客户的合作情况，是否具备持续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5)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等；(6)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大的，请分析同一产品向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7)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由 2017 年的 9.73 万元突增至 2018 年 1028.37 万元的原因，是否真正实现销售；(8)研发用原材料晶圆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如向客户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说明该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客户集中、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相关风险披露等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应客户采购量下降的原因，是否公司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不具有竞争力，是否会持续

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前提条件是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客户工艺需求，同时在技术、产品、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且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表明公司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力。

2018 年公司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相应客户采购量下降，以及公司对已稳定供货的产品选择性降价以应对客户成本控制的需求。由于公司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销售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而实现量产销售后具体产品的销售增长情况受下游客户相应工艺产能及产量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虹宏力、华润微电子均为全球和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其行业地位、透明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简称 | 公司官网 | 是否上市 | 行业地位 |
|----|-------|------|------|--|
| 1 | 中芯国际 | 有 | 是 | 2017 年全球第五大晶圆代工企业、2017 年中国第二大晶圆制造企业（内资第一），中国内地技术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
| 2 | 台积电 | 有 | 是 | 2017 年全球第一大晶圆代工企业 |
| 3 | 长江存储 | 有 | 否 | 专注于 3D NAND 闪存芯片设计、生产和销售的 IDM 存储器公司，成功设计并制造了中国首批 3D NAND 闪存芯片，2018 年发布突破性技术 Xtacking™；武汉新芯为长江存储全资子公司，中国乃至世界领先的 NOR Flash 供应商之一，2017 年中国第九大晶圆制造企业（内资第五） |
| 4 | 华润微电子 | 有 | 否 | 2017 年中国第六大晶圆制造企业（内资第三） |

| | | | | |
|---|------|---|---|--|
| 5 | 华虹宏力 | 有 | 是 | 与上海华力合并为 2017 年全球第七大晶圆代工企业、2017 年中国第五大晶圆制造企业（内资第二） |
|---|------|---|---|--|

根据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上市公司 2018 年报，报告期内，其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均稳定增长。

| 客户简称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9.14 亿美元 | 31.01 亿美元 | 33.60 亿美元 |
|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9,479.38 亿元新台币 | 9,774.47 亿元新台币 | 10,314.74 亿元新台币 |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 7.21 亿美元 | 8.08 亿美元 | 9.30 亿美元 |

注：公司客户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变化。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开始销售时间分别为 2008 年、2014 年、2010 年、2010 年、2009 年（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以最先实现销售的时间计算），并保持长期、持续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就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时通常需要评估成本、所需的时间和对生产的影响，更换时间长、成本高。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与市场无关第三方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公司依靠持续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服务客户，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工艺要求、研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定价机制和报价流程，产品报价基于产品成本估算并经集体评审。公司新产品对外报价前，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产品成本进行核算，经财务部审核后确定公司的初步估计生产成本并报管理层审核。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的意见，及产品成本确定产品报

价并报副总经理审批；销售部根据审批后价格进行对外报价。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公司产品专用性强，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产品价格通常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且公司竞争对手和公司客户均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采购价格等商业秘密，因此无法获取公开的第三方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与中芯国际之外客户的合作情况，是否具备持续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下游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和封测厂商对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关键半导体材料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因此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只有通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严格的认证，满足客户对质量标准 and 性能的要求，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系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取得，具体开发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基于“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借助位于中国大陆的地理优势，最早开发中国本土客户，以共同构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在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中建立的良好口碑逐渐打开了国内外市场，并被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和封测厂商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中国大陆领先芯片制造商的主流供应商，并成为台湾地区台积电、联电等全球领先芯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稳步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53家、59家、70家；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之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3.63%、33.77%、40.30%，逐年增长。综上，公司具备持续拓展其他客户的

能力。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家） | 70 | 59 | 53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784.87 | 23,242.71 | 19,663.92 |
| 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 | 59.70% | 66.23% | 66.37% |
| 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之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 40.30% | 33.77% | 33.63%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营风险之“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五）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等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开发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

定价政策参见本题（三）之回复。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包括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Crossbar Inc.，其中 Crossbar Inc.为报告期内（2017年）新增客户。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 Crossbar Inc.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和 0.10%；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7%和 0.00%。除关联交易客户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Crossbar Inc.外，公司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包括新增客户）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光刻胶去除剂 | -- | 16.44 | 71.52 |

| | | | | |
|---------------|--------|-------|-------|----|
| Crossbar Inc. | 提供咨询服务 | 24.82 | 18.50 | -- |
|---------------|--------|-------|-------|----|

注：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Crossbar Inc. 为公司董事杨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咨询服务”中披露。

（六）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大的，请分析同一产品向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

1、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拓展新客户。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向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3%、5.08%、13.20%，逐年增长，且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经过验证、量产销售等过程呈现放量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新增客户名称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 129.50 | 0.66% | 337.67 | 1.45% | 516.96 | 2.09% |
| 2 | 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6.03 | 0.13% | 461.33 | 1.98% | 436.33 | 1.76% |
| 3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86 | 0.12% | 104.82 | 0.45% | 101.48 | 0.41% |
| 4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47.14 | 0.20% | 142.55 | 0.58% |
| 5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 - | - | 9.73 | 0.04% | 1,028.37 | 4.15% |
| 6 |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570.99 | 2.30% |
| 7 | 其他新增客户小计 | 81.92 | 0.42% | 219.17 | 0.94% | 476.07 | 1.92% |
| 新增客户合计 | | 261.32 | 1.33% | 1,179.84 | 5.08% | 3,272.76 | 13.20% |

注：“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开始实现销售收入且2018年仍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

单家新增客户收入贡献较低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相较于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合作期限较短，由于公司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销售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另一方面，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研发及销售人数较少，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客户开拓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有所

侧重。

2、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其中光刻胶去除剂产品除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外还应用于 LED/OLED 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和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以及 LED/OLED 厂商。公司下游厂商对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关键半导体材料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公司通过在全球和国内领先客户中建立的良好口碑逐渐打开了国内外市场，具有与新增客户合作的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如下：

(1)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600703)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安光电 2018 年年度报告，三安光电是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其及子公司主要经营 LED 芯片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2018 年度三安光电 LED 行业收入 67.33 亿元。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陆续向三安光电下属子公司销售，具有合作基础。

(2)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其一〇六年度(2017 年度)年报，其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代工服务之研发、制造及销售，2017 年度半导体晶圆代工服务营业收入净额 17.11 亿元新台币。2016 年，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使其成为公司在中国台湾的重要客户。

(3)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报送)》，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其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收入分别为 4.83 亿元、3.94 亿元、0.46 亿元。2016 年，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开展合作。

(4)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士兰微,600460)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士兰微 2018 年年度报告，士兰微 2018 年营

业总收入为 30.26 亿元，主要来源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2018 年，士兰集昕 8 吋线已有多个产品导入批量生产，已实现月产出芯片接近 4 万片的目标。公司自 2007 年开始陆续向士兰微下属子公司销售，具有合作基础。

(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系国内首家专注于中小尺寸高解析 AMOLED 显示屏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官网，其首期项目斥资 70.5 亿，建成国内首条第 4.5 代低温多晶硅（LTPS）AMOLED 量产线；其 AMOLED 显示屏量产打破了国际企业在这个领域的垄断地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资料，其二期项目总投资 272.78 亿元，总用地 687 亩，主体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 m²，其中洁净厂房约 32 万 m²，是上海最大的净化厂房；该项目已被列入“十三五”期间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2017 年开始，经过验证、量产销售等过程成为公司产品在 LED/OLED 应用领域的重要客户。

(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专注于 3D NAND 闪存芯片设计、生产和销售 IDM 存储器公司，成功设计并制造了中国首批 3D NAND 闪存芯片，2018 年发布突破性技术 Xtacking™。2018 年，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并经过合格供应商认证，使其成为公司产品在存储芯片应用领域的重要客户。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向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具有合作基础。

3、同一产品向新、老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工艺要求、研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同一产品向主要新增客户、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合理差异，具体差异与客户的采购量等因素有关。

（七）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由 2017 年的 9.73 万元突增至 2018 年 1028.37 万元的原因，是否真正实现销售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客户名称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规模及经营状况 |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官网，其首期项目斥资 70.5 亿，建成国内首条第 4.5 代低温多晶硅（LTPS）AMOLED 量 |

| | |
|--------|---|
| | 产线；其 AMOLED 显示屏量产打破了国际企业在这个领域的垄断地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资料，其二期项目总投资 272.78 亿元，总用地 687 亩，主体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 m ² ，其中洁净厂房约 32 万 m ² ，是上海最大的净化厂房；该项目已被列入“十三五”期间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
| 法定代表人 | 傅文彪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1,725,375.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 |
| 经营范围 |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合作开始时间 | 2017 年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 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的最终用户，报告期内真正实现销售。公司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由 2017 年的 9.73 万元突增至 2018 年 1028.37 万元的原因为：2017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处于验证阶段，销售金额较小；2018 年因其量产，销售明显放量。

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八）研发用原材料晶圆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如向客户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1、研发用原材料晶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用原材料晶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Ramco Technology, Inc. | 395.36 | 48.41% | 397.52 | 41.50% | 221.49 | 43.68% |
| Chipray Technology Limited | 211.78 | 25.93% | 403.56 | 42.13% | 132.17 | 26.07% |
| SKW Associates, Inc. | 120.02 | 14.69% | 2.23 | 0.23% | 21.59 | 4.26% |

| | | | | | | |
|---------------------|---------------|----------------|---------------|---------------|---------------|---------------|
| Advantec Co.,Ltd. | 80.11 | 9.81% | 94.73 | 9.89% | 37.69 | 7.43% |
|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9.48 | 1.16% | 40.22 | 4.20% | 78.14 | 15.41% |
| 合计 | 816.76 | 100.00% | 938.26 | 97.94% | 491.08 | 96.85%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上述晶圆的主要供应商合计的晶圆采购额占当期晶圆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96.85%、97.94%、100.00%，其中向客户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晶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15.41%、4.20%、1.16%。公司与上述晶圆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上述供应商中，除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主要客户亦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2、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检测服务 | 0.00 | 0.00% | 19.69 | 60.89% | 24.93 | 75.58% |
| 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 | 14.61 | 76.40% | 10.95 | 33.88% | 7.30 | 22.14% |
| 硅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 4.51 | 23.60% | 1.69 | 5.23% | 0.75 | 2.28% |
| 合计 | 19.12 | 100.00% | 32.33 | 100.00% | 32.99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17%、0.14%、0.08%，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公司向其采购晶圆不影响公司向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客户名称 |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曹立强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23,445.00万元 |

| | |
|--------|---|
| 住所 | 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1 栋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曹立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公司简介 | 近几年来已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 项目、863 项目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市科技项目 16 项，为超过百家企业提供合同科研与技术服务，其中江苏的企业超过 1/3。国内第一个研发成功的“2.5D TSV 硅转接板制造及系统集成技术”成套工艺技术，技术指标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第十届（2015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2016 年、2018 年分别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7 年获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8 年公司获评“高成长企业”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称号，截止 2019 年第一季度，共申请专利 7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691 件，国际专利 28 件，累计授权专利 365 件，其中发明专利 322 件，国际专利 12 件。（资料来源：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
| 合作开始时间 | 2014 年 |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订单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晶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年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年报及竞争对手年报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相应客户采购量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董监高及核心经办人员不存在潜

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营风险之“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向主要新增客户、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合理差异；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产品 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的最终用户，报告期内真正实现销售，发行人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发行人与晶圆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除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外，其余晶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亦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系全球和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产品应用特点和“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等，且行业内主要化学机械抛光液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开始销售时间分别为 2008 年、2014 年、2010 年、2010 年、2009 年（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以最先实现销售的时间计算），并保持长期、持续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营风险之“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变动

情况具有合理性，上述因素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对于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客户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新老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说明及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收入增长原因的说明，在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信息基本一致。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关于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两类，其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54%和 99.75%。

请发行人结合其主要产品集中在化学机械抛光液、光刻胶去除剂，产品较为单一、客户面较窄、市场容量有限等情况，补充披露产品较为单一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并作相关风险揭示。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逐年增长，且由于进入行业的技术、人才、客户等壁垒高，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变化。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表明公司已经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竞争力。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中国大陆领先芯片制造商的主流供应商，并成为台湾地区台积电、联电等全球领先芯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此外，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以及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向中国大陆转移，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利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及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新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92.70%、90.01%、84.03%，其中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37%、66.23%、59.70%。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全球和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应用特点和“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等，且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

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2%、99.54%、99.7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全球化学机械抛光液和集成电路领域光刻胶去除剂市场容量有限，虽然公司光刻胶去除剂产品除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外还应用于LED/OLED领域，且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但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延伸产业链需要较长的时间并投入较多的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结构单一、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如果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下游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中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关于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晶圆级封装用和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向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采购的产品为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2018年最终客户对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需求增长导致外协采购放量；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贸易公司从日本进口。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外协采购的光刻胶去除剂是否存在售后质量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研发及销售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的能力，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何；（2）报告期内，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3）外协采购光刻胶去除剂中，外协加工费用与外协采购金额中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公司提供的用于生产外协产品的原材料）能否清晰区分，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2018年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原因，结合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产品自产时的生产消耗配比、生产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外协采购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准确；（5）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原材料的进口价格、海关报关价格和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进口渠道的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外协采购的光刻胶去除剂是否存在售后质量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研发及销售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的能力，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何

1、相关外协采购的光刻胶去除剂是否存在售后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光刻胶去除剂不存在售后质量纠纷。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代加工协议》对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检验等条

款作了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商及规格型号的选用和检验标准需由公司确认；协议产品包装、存储条件等由公司确认；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要求，外协供应商应提供全套的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记录、产品合格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单证；外协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要求对原材料及协议产品进行检验，通过后入库，并配合公司检查；公司客户对协议产品所提异议，外协供应商应协助公司进行处理，若协议产品经判定为不符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责任由外协供应商负责。此外，公司制定了外协采购控制流程，由质量部不定期审核根据到货单生成的检验单。

2、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研发及销售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的能力

公司具备研发及销售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的能力；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要求低于公司自产的集成电路领域的光刻胶去除剂，但生产工艺流程（加料、混合、过滤等）和生产线基本相同。为避免交叉污染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安排单一生产线专用于同一细分产品的生产，做到“专线专用”以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产线、人力等资源有限以及突发性强、交货周期短的订单，并在考虑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将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产品全部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且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外协采购模式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3、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何

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产品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723.32 | 537.04 | 501.44 |
| |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 - | 16.44 | 71.52 |
| | 其他 | 96.19 | 0.42 | 5.94 |
| 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 1,028.37 | 9.73 | - |
| 合计 | | 1,847.88 | 563.63 | 578.90 |

报告期内，公司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客户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表明公司产品已经得到 LED/OLED 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行业地位 |
|----|------------|---|
| 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600703）2018年年度报告，三安光电是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其及子公司主要经营LED芯片及应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2018年度三安光电LED行业收入67.33亿元。 |
| 2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官网，其首期项目斥资70.5亿，建成国内首条第4.5代低温多晶硅（LTPS）AMOLED量产线；其AMOLED显示屏量产打破了国际企业在这个领域的垄断地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资料，其二期项目总投资272.78亿元，总用地687亩，主体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9万m ² ，其中洁净厂房约32万m ² ，是上海最大的净化厂房；该项目已被列入“十三五”期间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2016年度、2017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

（二）报告期内，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非来源于公司，非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

根据公司外协供应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及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除为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外，还存在来源于其他客户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各年度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均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10%。

（三）外协采购光刻胶去除剂中，外协加工费用与外协采购金额中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公司提供的用于生产外协产品的原材料）能否清晰区分，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光刻胶去除剂中，外协加工费用与外协采购金额中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公司提供的用于生产外协产品的原材料）能够清晰区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
| | 江阴润玛 | 爱默金山 | 江阴润玛 | 合计 | 爱默金山 | 江阴润玛 | 合计 |
| 外协加工费用金额 | 166.40 | 143.62 | 7.45 | 151.06 | 25.84 | 1.37 | 27.21 |
| 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金额 | 1,174.53 | 57.18 | 51.24 | 108.42 | 277.72 | 11.20 | 288.91 |

| | | | | | | | |
|----------|----------|--------|-------|--------|--------|-------|--------|
| 外协采购金额合计 | 1,340.93 | 200.80 | 58.69 | 259.49 | 303.56 | 12.57 | 316.13 |
|----------|----------|--------|-------|--------|--------|-------|--------|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代加工协议》对定价机制作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外协供应商 | 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 |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定价机制 |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代工价格。试运行期间代工价格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算，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数额为准；正式代工期间，代工费用按照产品生产量不同而调整。 | 协议产品价格包含产品材料成本及代工费等，最终经双方协商后，在采购订单中予以确认。 |

2017年度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加工费用占比高于2016年度的主要原因系其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自2017年起逐步减少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变更需要过渡期，其需要为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由于单独运行生产线，相应的加工费用有所提高。2017年度，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除为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外，还存在来源于其他客户的业务收入，且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不超过其营业收入的10%。

外协供应商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和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或期间费用的情形。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光刻胶去除剂为定制产品，外协采购金额包括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公司提供的用于生产外协产品的原材料）和加工费，因此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四）2018年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原因，结合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产品自产时的生产消耗配比、生产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外协采购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2018年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原因：2018年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与2016年基本持平，2017年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高于2016年和2018年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外协供应商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自2017年起逐步减少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变更需要

过渡期，其需要为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由于单独运行生产线，相应的加工费用有所提高。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
|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 | -17.10% | 13.79% |

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见本题（三）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全部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不存在自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公司外协生产的会计处理原则为：通过外协生产的存货成本包括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和受托加工单位的加工成本，受托加工单位的加工成本包括劳务成本和受托加工单位购买的材料成本。当公司将需加工的材料发送至受托加工单位时，公司将发出的委托加工材料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当公司收到受托加工单位加工完毕的存货并完成验收时，公司将受托单位的加工成本及发出的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库存商品。

（五）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原材料的进口价格、海关报关价格和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进口渠道的重大依赖

公司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原材料的进口价格与海关报关价格不存在差异。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原材料无公开的市场价格。

公司不存在对进口渠道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公司从日本进口研磨颗粒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日本具有综合商社的商业模式，即制造企业一般需通过综合商社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代加工相关合同和订单，核查了发行人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原材料的

采购订单、报关单、进出口记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光刻胶去除剂不存在售后质量纠纷，相关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非来源于发行人，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外协供应商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和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 2018 年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原材料的进口价格与海关报关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对于外协采购的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内部交易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安集之间存在委托研发、销售、专利及商标授权使用等业务，与台湾安集存在销售支持服务、研发支持服务等业务，上海安集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收入、检测咨询费等现代服务收入分别为6,554.30万元、5,115.27万元、4,271.78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台湾安集由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的原因，上海安集向发行人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逐年下降的原因；（2）发行人与上海安集、台湾安集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3）上海安集检测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台湾安集由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的原因，上海安集向发行人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台湾安集由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的原因

2016年，台湾安集的职能主要为台湾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台湾地区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产品的推广等。在2016年，台湾安集的员工由1名销售副总裁、1名市场经理及少数普通员工构成，并且台湾安集由销售副总裁进行管理。因此，台湾安集在2016年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为销售支持服务。

2016年末，公司决定自2017年起对台湾安集的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将其职能由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根据该业务安排，2016年末台湾安集招聘了1名技术应用总监，且后续不再与原台湾安集的销售副总裁和市场经理续签劳动合同。自2017年起，台湾安集由公司新招募的技术应用总监进行管理，台湾安集提供的研发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客户端测试数据的搜集及客户端测试时现场技术问题的解决等。因此，自2017年起，台湾安集所提供的服务由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

2、报告期内，上海安集向发行人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逐年下降

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海安集向发行人收取的专利权使用费及商标使用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专利权使用费 | 500.00 | 2,000.00 | 3,000.00 |
| 商标使用费 | 200.00 | 250.00 | 250.00 |
| 合计 | 700.00 | 2,250.00 | 3,250.00 |

注：以上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①专利权使用费

2014年3月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上海安集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上海安集向公司收取使用其拥有专利的使用费。专利权使用费根据上海安集研发相关专利所投入的成本综合确定。该等专利皆为上海安集通过2016年之前的研发活动形成。专利实施许可的内容和许可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 专利许可项目 | 许可期限 | 合同总价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用于阻挡层抛光的化学机械抛光液 | 2014-2016 | 3,000.00 | - | - | 1,000.00 |
| 化学机械抛光液 | 2015-2017 | 3,000.00 | - | 1,000.00 | 1,000.00 |
| 化学机械抛光液及其应用（注1） | 2015-2018 | 3,000.00 | 500.00 | 1,000.00 | 1,000.00 |
| 合计 | | | 500.00 | 2,000.00 | 3,000.00 |

注1：“化学机械抛光液及其应用”专利许可项目于2018年6月结束。

注2：以上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6年，在确定安集有限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公司调整了包括上海安集在内的集团内部公司的职能。调整后，上海安集作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鉴于上述定位，自2016年开始，上海安集同公司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上海安集进行研发。根据《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上海安集所有，公司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委托研发费采用成本加成计价方式，报告期内具体计算方法为上海安集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的110%。同时，双

方约定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上海安集的专利权将由公司免费使用，且会逐步向公司进行转移。因此，自 2016 年开始，上海安集与公司未新增《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而导致专利权使用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②商标使用费

2012 年 1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集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商标使用权合同》，约定上海安集向公司收取使用其拥有商标的使用费。商标使用费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约定，商标使用费收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签订时间 | 许可期限 | 合同总价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2012 年 11 月 1 日 | 2013-2017 | 1,000.00 | 150.00 | 150.00 | 200.00 | 250.00 | 250.00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2022 | 1,0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注：以上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上海安集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权合同》，其合同总价均为 1,000 万元，期限均为 5 年。于 2018 年，上海安集向公司收取的商标使用费较 2016 年及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双方约定的各年度的具体使用费略有调整所致。

(二) 发行人与上海安集、台湾安集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上海安集、台湾安集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公司与上海安集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安集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销售产品 | 711.97 | 119.37 | 60.54 |
| 采购原材料 | 598.72 | 438.34 | 292.00 |
| 专利权使用费 | 471.70 | 1,886.79 | 2,830.19 |

| | | | |
|-------|----------|----------|----------|
| 商标使用费 | 188.68 | 235.85 | 235.85 |
| 委托研发费 | 3,463.06 | 2,888.26 | 3,090.37 |
| 利息收入 | - | 92.28 | 119.20 |

注：以上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各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及定价原则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 定价原则 |
|--------|--|---|------------------------|
| 销售产品 | 公司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上海安集，再由上海安集对外销售。同时，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给上海安集供内部研发使用。 | 公司注册在金桥出口加工区（境内关外），上海安集为少数关内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上海安集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2018年，受外协供应商当地政府规划及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产品不再采用外协采购模式，改由公司组织生产，并经上海安集销售给关内客户。经上海安集销售的原因为上海安集为相应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 成本加成 |
| 采购原材料 | 上海安集从关内企业采购部分原材料，并将原材料销售给公司。 | 公司注册在金桥出口加工区（境内关外），上海安集注册在关内。部分原材料由上海安集从关内企业采购后销售给公司。 | 成本加成 |
| 专利权使用费 | 上海安集将持有的专利权许可公司在一定期间内使用。 | 公司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关键半导体材料展开，但职能定位存在不同。公司的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生产和销售，上海安集的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上海安集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拥有相关商标。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需要使用相关专利和商标。 | 根据上海安集研发相关专利所投入的成本综合确定 |
| 商标使用费 | 上海安集将持有的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 | |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 委托研发费 | 公司委托上海安集提供研发服务。 | 2016年，在确定安集有限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公司调整了包括上海安集在内的集团内部公司的职能。调整后，上海安集作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鉴于上述定位，自2016年开始，上海安集同公司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上海安集进行研发。 | 成本加成 |
| 利息收入 | 公司借款给上海安集并收取利息。 | 2016年5月，公司借款给上海安集，用于其归还 Anji Cayman 外债借款775万美元。 | 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2018年，公司与上海安集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发生较大上升，主要

是由于受外协供应商当地政府规划及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产品不再采用外协采购模式，改由公司组织生产，并经上海安集销售给关内客户。同时，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产品相关原材料是经上海安集从关内企业采购后销售给公司。

在考虑与上海安集的内部交易时，公司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上海安集的集团定位、研发价值及商标价值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2) 公司与台湾安集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安集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销售支持服务 | 115.19 | 603.75 | 187.78 |

注：以上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6年8月，公司与台湾安集签订了《销售支持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台湾安集向公司提供销售支持服务。2017年，公司对台湾安集的定位做出调整，台湾安集的职能定位从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基于前述调整，2018年上海安集与台湾安集签订了《研发支持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台湾安集向上海安集提供研发支持服务。公司与台湾安集签订的《销售支持服务合同》自2018年4月1日起不再执行。

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原则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 定价原则 |
|--------|-----------------|-----------------------|------|
| 销售支持服务 | 台湾安集向公司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 交易发生在台湾安集集团内定位为销售支持期间 | 成本加成 |

在考虑与台湾安集的内部交易时，公司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台湾安集的集团定位、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2、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

公司在考虑与子公司上海安集、台湾安集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集团定位、研发价值及商标价值、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安集的《税务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安集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理律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查得与台湾安集有关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综上，税务风险较小。

（三）上海安集检测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海安集检测咨询业务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检测服务 | 0.97 | 55.31 | 30.89 |
| 咨询服务 | 24.82 | 18.50 | - |
| 合计 | 25.79 | 73.81 | 30.89 |

注：以上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海安集检测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客户，包括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检测服务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价目表和客户实际使用机台的时间进行确定，需要使用耗材时将另外收取耗材费用，具有合理性。

上海安集咨询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Crossbar Inc.，咨询费用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月收取，与提供服务的期间相关，具有合理性。上海安集与 Crossbar Inc. 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Crossbar Inc. 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要向上海安集咨询中国半导体

行业信息。由于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无同类可比价格。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交易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取得了理律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安集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咨询业务的收入明细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台湾安集由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支持转变为研发支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安集向发行人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与上海安集、台湾安集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及税务风险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上海安集检测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和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的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于与上海安集、台湾安集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考虑，定价及税务风险的说明，在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信息基本一致。

5.关于产品竞争力

根据问题 11 的回复，公司通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有效的管理以及本土供应链，降低了产品成本，为下游客户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请发行人量化比较分析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价格、成本上的差异，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由于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可比产品价格、成本、销量等信息，无法量化比较分析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价格、成本上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持续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表明公司已经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竞争力。公司与技术领先的客户合作开发，有助于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在领先客户中建立的良好口碑进一步丰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中国大陆领先芯片制造商的主流供应商，并成为台湾地区台积电、联电等全球领先芯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

根据《2018 年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编著），公司“完善了国内集成电路制造用化学机械抛光液国产材料供应链，降低了国产集成电路制造用化学机械抛光液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国产集成电路制造用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性价比高；国外行业龙头长期处于垄断地位，产品价格一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曾获“中芯国际国产材料量产应用市场效益奖”。公司为下游客户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价格具有优势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表明公司有效降低了国产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生产

成本。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了竞争对手年报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具有价格优势，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由于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可比产品价格、成本、销量等信息，无法量化比较分析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价格、成本上的差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在价格、成本上的差异的说明，在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信息基本一致。

6.关于环保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三废”排放,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安集分别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2)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适用的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政策名称 | 适用内容 |
|----|----------|-----------------------|----------------------|----------------|
| 1 | 2018年12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 |
| 2 | 2018年12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噪声的排放 |
| 3 | 2018年10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废气的排放 |
| 4 | 2017年6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废水的排放 |
| 5 | 2016年11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固废的排放 |
| 6 | 2016年6月 | 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危废处理 |
| 7 | 2016年2月 | 国务院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危废处理 |
| 8 | 2014年4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 |
| 9 | 1999年6月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危废处理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限值 | 排放值 | 处理措施 | 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实际运行情况 |
|-------|-------------------|--|--|---|--------|------|--------|
| 废气 | NO _x | 排放浓度 NO _x ≤ 200mg/m ³ ；排放速率 NO _x ≤ 0.47kg/h | 排放浓度 NO _x ≤ 16mg/m ³ ；排放速率 NO _x ≤ 0.020kg/h | 通过采取在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抽吸废气，将收集的 NO _x 废气通入碱液槽溶液中，经碱液中和吸收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处理系统 | 充足 | 良好 |
| 废水 | pH | 6~9 | 7.90 |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金桥开发区南区关内 T6 号地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反渗浓水为钙离子、镁离 | 废水处理装置 | 充足 | 良好 |
| | 悬浮物 | 400 | <4 | | | | |
| | 石油类 | 20 | 0.26 | | | | |
| | BOD ₅ | 300 | 29.9 | | | | |
| | COD _{Cr} | 500 | 133 | | | | |
| | 氨氮 | 45 | 4.58 | | | | |

| | | | | | | |
|------|------|------|---------|--|----|----|
| | | | | 子浓度偏高的清下水，可回用于冲厕、地坪冲洗等 | | |
| 噪声 | 昼间噪声 | 60dB | 58.7 dB |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减振，合理布置项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 充足 | 良好 |
| | 夜间噪声 | 50dB | 48.4 dB | |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 少量 | 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 充足 | 良好 |
| | 生活垃圾 | / | 少量 | 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垃圾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 充足 | 良好 |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但仍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安集分别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均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危险废物处理费 (万元) | 公司 | 44.23 | 52.65 | 21.54 |
| | 上海安集 | 13.53 | 5.79 | 1.71 |
| 环保设备支出 (万元) | | 100.00 | 14.50 | - |
| 检测费及其他 (万元) | | 11.82 | 0.55 | 4.25 |
| 环保支出合计 (万元) | | 169.58 | 73.49 | 27.50 |
| 产量 (吨) | | 6,664.97 | 6,355.48 | 5,404.27 |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理费、环保设备支出、检测费及其他。公司 2018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为扩充废水处理能力，购置了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发生了环保设备支出 100.00 万元。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费与产量匹配性不高。公司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为生产及处置报废存货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公司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其收集处置，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2017 年危险废物处理费增加主要由于当年产生了较多报废存货，处置报废存货过程中发生了较高危险废物处理费；上海安集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上海安集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其收集处置，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随着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增加，报告期内上海安集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有所增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考虑到光刻胶去除剂中的两类产品具有腐蚀性，公司在日常运输过程中视其为危险化学品管理。公司的产品运输交由上海乐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上海乐途物流有限公司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经营资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适用的国家环保政策，取得了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了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和相关经营许可证，取得了与第三方签订的产品运输合同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及资金凭证；

2、检索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走访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等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

3、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4、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的环评批复。

三、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
-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相关污染物处置机构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 3、发行人产品的运输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已说明；
-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处置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均已说明；污染物处置机构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 3、发行人产品的运输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环保要求。

7.关于董事的薪酬

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年公司董事 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是否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报告期内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两人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Chris Chang Yu(俞昌)为 Anji Cayman 创始人之一，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Chris Chang Yu(俞昌)从 2006 年 2 月起在公司担任总裁，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2012 年 1 月，Chris Chang Yu(俞昌)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再领取薪酬。公司对 Chris Chang Yu(俞昌)任职总裁期间所支付的报酬与其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Steven Larry Ungar 为 Anji Cayman 创始人之一，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Steven Larry Ungar 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5 年 1 月与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经营管理以及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2015 年 12 月，Steven Larry Ungar 终止了与公司所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为认可 Steven Larry Ungar 服务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授予 Steven Larry Ungar 342,783 股 Anji Cayman 股份，由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持股的公司 SMS 出资认购。2015 年 11 月 2 日，Anji Cayman 与安集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Anji Cayman 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决议》，批准了发行人境内和境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 Steven Larry Ungar 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SMS 发行 342,783

股股份。公司对 Steven Larry Ungar 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其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薪酬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全体董事所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Chris Chang Yu（俞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Steven Larry Ungar 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股权授予协议》，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2、报告期内，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为其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已说明，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2、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

8.关于生产成本

根据问题 31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且不同产品的成本变动方向及幅度不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2）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不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3）报告期内单位耗水量、单位耗电量持续上升的原因，结合工艺特点、产品结构变化等情况分析水、电耗用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一致；（4）2017 年存货跌价损失 272.81 万元的具体计提情况，2018 年仅计提 27.64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报告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1、公司生产和成本管理内部控制流程

生产运营部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单信息、以及工序要求生成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按照产品线区分，以确保各产品线物料需求的准确性。生产运营部_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提出原材料调拨申请，并由生产经理在系统中批准；生产运营部_仓库按照物料需求发料，确保投料与用料需求一致；生产运营部_生产部现场收货，在系统中确认调拨入的“其他入库单”。生产现场负责人汇总各生产人员领用记录，并根据记录在系统中录入材料出库单；生产部根据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执行。

生产运营部_生产部生产现场负责人月末对现场生产仓进行盘点，核对盘点结果和系统记录，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说明；对于差异原因为合理的损耗需在系统中填制材料出库单提交生产运营部总监审批。成本会计每月复核材料出库单，并评估差异比例是否超过限制 5%；对差异超出部分要求生产运营部总监解释差异原因。成本核算主要在 ERP 系统中完成，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原材

料进行计价，并计算各生产订单直接材料成本；成本会计月末按照各月累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并输入 ERP 系统，系统按照各完工产量分配相应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系统完成成本归集和分配后，已完工产品的成本自动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成本会计对各项产品进行毛利率汇总并提交财务部经理审阅。每年末，成本会计对成本及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产品年度毛利率进行分析并提交副总经理审阅；确保产品成本得到适当的控制且预期毛利率能够实现。

2、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分摊的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涉及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公司成本项目主要为直接材料、共用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

公司采用批次个别计价法核算生产成本，主要通过 ERP 系统自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实际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共用材料是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低值易耗品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共用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如生产所用水、电、不直接参加生产但工作内容与生产相关员工的工资、生产用房屋租金、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等。

批次个别计价法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每批次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按照原材料实际单位成本乘以领用量进行核算，生产管理人员依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并结合生产工艺从仓库领用所需原材料到生产线，ERP 系统依据生产订单的领料信息自动核算原材料的成本，计算出该批次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共用材料的归集及分配：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共用材料按照各产品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二) 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不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原因以及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 2017年 | | | 2016年 | | |
|----------|--------|-------|--------|--------|-------|--------|--------|-------|--------|
|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 化学机械抛光液 | 80.77% | 3.24% | 15.99% | 82.53% | 3.48% | 13.99% | 83.52% | 3.11% | 13.36% |
|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 | 79.84% | 3.51% | 16.65% | 81.55% | 3.65% | 14.80% | 82.39% | 3.31% | 14.30% |
| 其他系列 | 83.27% | 2.52% | 14.21% | 85.68% | 2.94% | 11.38% | 87.05% | 2.49% | 10.46% |
| 光刻胶去除剂 | 87.79% | 1.84% | 10.36% | 87.16% | 2.61% | 10.23% | 84.57% | 3.01% | 12.42% |
| 集成电路制造用 | 87.30% | 1.90% | 10.79% | 86.79% | 2.70% | 10.51% | 83.86% | 3.17% | 12.97% |
| 晶圆级封装用 | 88.20% | 1.79% | 10.01% | 88.13% | 2.38% | 9.49% | 86.03% | 2.68% | 11.29% |
| 合计 | 81.53% | 3.09% | 15.38% | 82.72% | 3.44% | 13.84% | 83.56% | 3.11% | 13.33% |

注：直接材料包括共用材料；上表不包含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产品。

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研磨颗粒、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和滤芯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结构变化主要是由于制造费用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开始逐步规划增加产能，2017年6月，公司增加了租赁的面积用于生产性仓储，新增租赁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第11幢适用厂房，建筑面积2870.82平方米，另外购置生产设备并于2017年第四季度通过验收后投入生产，导致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显著增长。2017年，光刻胶去除剂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59个百分点，其中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平均直接材料上涨。

研磨颗粒为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研磨颗粒的采购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产品成本变动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产品系列内部结构变化的影响。

化工原料为公司产品（包括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原材料，且光刻胶去除剂单位产量耗用化工原料多于化学机械抛光液。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受供应商变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部分光刻胶去除剂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受部分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

1、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3.84%，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81%，呈现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不断改进现有产品，使用改进后的产品替代原有产品以提高客户的使用效率，公司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过程会相应地提高单位成本。

(2) 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4.38%，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3.60%。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中各系列抛光液销量占比和平均单位成本对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合计 |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合计 |
| 硅系列抛光液 | -0.39 | 0.19 | -0.21 | 1.89 | -0.35 | 1.54 |
| 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 -0.79 | -0.69 | -1.47 | -2.25 | -0.45 | -2.69 |
| 钨系列抛光液 | 0.46 | -0.02 | 0.44 | 0.04 | - | 0.04 |
| 其他抛光液 | 0.65 | -0.12 | 0.53 | 0.16 | 0.05 | 0.21 |
| 其他系列合计 | - | -0.70 | -0.70 | - | -0.90 | -0.90 |

报告期内，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氧化物系列抛光液销量占比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氧化物系列抛光液销量占比分别为 88.02%、76.75%和 72.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而氧化物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2.49%，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48%。

①氧化物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物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较低的某款氧化物系列抛光液产品（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A）销量大幅增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A 销量占比分别为 53.18%、68.95%和 82.70%。由于技术不同，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A 单位成本低于其他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从成本构成来看，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A 成本相比其他氧化物系列抛光液平均成本较低主要系原材料成本较低所致。

②硅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硅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15.74%，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5.02%。

其中，2017 年该系列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下降 15.74%，主要是由于某款单位成本较低的硅系列抛光液产品（硅系列抛光液 A）销量大幅上升。2017 年，公司进一步开发了台湾客户，客户针对该产品的需求放量，硅系列抛光液 A 销量占比从 2016 年的 8.62% 上升至 59.40%。由于硅系列抛光液 A 与其他硅系列抛光液在技术和应用存在较大不同，单位成本低于硅系列抛光液。

从成本构成来看，硅系列抛光液 A 成本相比其他硅系列抛光液平均成本较低主要系原材料成本较低所致。

③钨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钨系列抛光液为公司 2017 年推出的全新的产品类别，逐步被领先客户认可并使用，2018 年销量大幅增长。由于 2017 年该系列产品处于验证阶段，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2018 年批量生产后采购的原材料单价下降，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④其他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其他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0.6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某款单位成本较低的其他抛光液产品（其他抛光液 A）获得客户认可，销量增长 3.91 倍。

从成本构成来看，其他抛光液 A 成本相比其余产品平均成本较低主要系原材料成本较低所致。

2、光刻胶去除剂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 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

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6.94%，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23.98%。2017 年，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主要由

两款产品构成，收入占比达 99.81%。这两款产品成本中原材料的配比基本一致，其中某 5 种主要原材料价格 2017 年有所上涨，上涨幅度为 3.19%-18.06%，该等原材料合计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达 77%。2017 年，由于该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约 6%。

2018 年，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末推出一款新产品用于开拓重要客户，2018 年该款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占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的比例达 24.46%，2017 年占比为 0.19%。为适应客户的特殊工艺需求，公司开发的该款新产品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添加了部分单价较高的缓蚀剂导致单位成本高于原有产品。

（2）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

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基本稳定，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19.9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该系列产品不再采用外协采购的模式带来的税费影响和变更供应商带来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公司注册在金桥出口加工区（境内关外），上海安集和原外协供应商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在关内。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采用外协采购模式，由上海安集从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外协采购并销售给关内客户。2016 年和 2017 年，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中外协采购部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8%和 65.04%。2018 年，受外协供应商当地政府规划及自身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产品不再采用外协采购模式，改由安集科技组织生产，并经上海安集销售给关内客户。经上海安集销售的原因为上海安集为相应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由于关税和增值税的影响，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成本合计上涨 13.17%。关税方面，上海安集从安集科技采购（进口）成品后再销售给关内客户过程中，产生的进口关税计入成本。由于安集科技销售给上海安集的毛利率为 34.20%，按照 6.5%的关税税率测算，关税的影响会使得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成本增加 8.72%。增值税方面，由于安集科技作为出口加工区免税企业，无法抵扣经上海安集从关内企业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项税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部分会计入成本。根据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

去除剂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约 89%，按照增值税进项税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以及手续费率合计约为 5%，增值税的影响会使得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成本增加 4.45%。

另外，2018 年公司变更了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一种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变更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 6.31%。该部分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约 89%，其中采购价格上涨的原材料占比约为 90%，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成本增加 5.05%。

(3)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平均单位成本 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13.79%，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7.10%。报告期内，公司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采用外协采购的模式。2017 年，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位成本高于 2016 年和 2018 年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外协供应商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自 2017 年起逐步减少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变更需要过渡期，其需要为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由于单独运行生产线，相应的加工费用有所提高。

(三) 报告期内单位耗水量、单位耗电量持续上升的原因，结合工艺特点、产品结构变化等情况分析水、电耗用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耗用数量和产量情况如下：

| 年度 | 产品产量 (吨) | 水(吨) | 单位 耗水量 | 电(度) | 单位 耗电量 |
|------|-------------|-----------|-----------|--------------|-----------|
| 2016 | 5,404.27 | 31,431.28 | 5.82 | 844,831.25 | 156.33 |
| 2017 | 6,355.48 | 51,618.40 | 8.12 | 1,159,638.30 | 182.46 |
| 2018 | 6,664.97 | 59,084.60 | 8.86 | 1,598,743.97 | 239.87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单位耗水量分别为 5.82、8.12 和 8.86，其中 2017 年起单位耗水量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 3 月，公司两条新建的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生产线开始测试，并于 2017 年第四季度投产，新建生产线自测试起每月对生产设备进行约 3 次深度清洗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每次深度清洗需耗费约 30 吨纯水（约 60 吨自来水）；（2）为应对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的提高，公司自 2017 年起提高了对铜及铜阻挡层

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两条原有生产线在同款产品不同批次切换过程中对生产设备一般清洗的次数，其中 A 设备从每月约 4 次提高到每月约 11 次，每次耗费约 14 吨纯水（约 28 吨自来水），B 设备从同款产品不同批次切换过程中不进行一般清洗提高到每月约 40 次，每次耗费约 2 吨纯水（约 4 吨自来水）；（3）随着技术节点的不断推进和工艺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使用的纯水的要求相应提高，单位纯水耗用的自来水量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单位耗水量有所提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156.33 度/吨、182.46 度/吨和 239.87 度/吨，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某款氧化物系列抛光液产品产量持续上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产量分别为 456.74 吨、663.00 吨和 919.02 吨，该款产品生产设备功率约为 100KW，约为其他产品生产设备功率的 10 倍；（2）2017 年 6 月，公司增加了租赁的面积用于生产性仓储，新增租赁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第 11 幢适用厂房，建筑面积 2870.82 平方米，由于公司产品需要恒温保存，公司该新增的生产性仓库常年使用空调来调节温度，因此用电量明显提高。

（四）2017 年存货跌价损失 272.81 万元的具体计提情况，2018 年仅计提 27.64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 总计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 总计 |
| 年初余额 | 40.90 | 92.76 | 133.66 | 3.15 | 0.68 | 3.83 |
| 本年计提 | 82.27 | 11.51 | 93.78 | 124.72 | 151.92 | 276.64 |
| 本年转回 | -29.80 | -36.34 | -66.14 | -3.15 | -0.68 | -3.83 |
| 本年转销 | -59.13 | -59.29 | -118.42 | -83.82 | -59.16 | -142.98 |
| 年末余额 | 34.24 | 8.64 | 42.88 | 40.90 | 92.76 | 133.66 |

1、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较少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6.64 万元和 93.78 万元。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 总计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 总计 |
|--------|-------|-------|-------|--------|--------|--------|
| 特别事项 1 | - | - | - | 37.27 | 33.69 | 70.96 |
| 特别事项 2 | - | - | - | 27.69 | 83.33 | 111.02 |
| 其他 | 82.27 | 11.51 | 93.78 | 59.76 | 34.91 | 94.66 |
| 总计 | 82.27 | 11.51 | 93.78 | 124.72 | 151.92 | 276.64 |

特别事项 1：2017 年，公司为客户定制的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a 无法满足客户产线应用要求，且相关原材料专用于该定制产品，公司在 2017 年内对该定制产品和相关专用原材料计提了 70.9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在 2017 年内对该等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置。公司针对该产品的配方进行了改进，使用新的配方后产品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特别事项 2：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客户端反馈，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b 产品使用效果不稳定。2017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改进配方等措施稳定了该款产品的使用效果。考虑到该款产品使用效果不稳定，且部分原材料为专门定制，公司在 2017 年末复核了该款产品相关的库存情况，其中该款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233.14 万元（配方改进前生产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83.33 万元），相应的专用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1.05 万元（配方改进前定制的专用原材料余额为 27.69 万元）。公司根据复核结果，对其中配方改进前存在跌价风险的相关库存商品及专用原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特别事项外，公司计提的其他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94.66 万元和 93.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质量部的检测结果，对未达到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由于特别事项，公司对铜及铜阻挡层化学机械抛光液 a 和 b 相关的存货计提了合计 181.9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17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2018 年，公司未发生需计提上述单项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数较大的原因

2018 年，公司进一步改进了铜及铜阻挡层化学机械抛光液 b 的工艺，使得部分原先无法销售或使用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可以继续销售或使用。因此，公司在 2018 年转回了部分上述在 2017 年末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了公司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金额较大。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和成本管理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归集、结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系列生产成本的构成明细和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单据等资料并对能源耗用与产量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报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发行人已说明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不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不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耗水量、单位耗电量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 2017 年存货跌价损失 272.81 万元的具体计提情况，2018 年仅计提 27.64 万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完整性，报告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合规，核算正确，相关会计政策一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产品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于申报期对于营业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内部控制审核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生产与成本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关于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营业收入、毛利占比逐年提高，毛利率也逐年大幅增长，2017年硅系列抛光液收入翻倍，2018年钨系列抛光液、其他抛光液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销售客户情况及对应的产品类型，该产品销售的新增客户比例；（2）结合该类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以及成本结转时点和结转标准等因素量化分析该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情况，说明在发行人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下降、单位成本波动上涨的情况下，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单价及成本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相比，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销售客户情况及对应的产品类型，该产品销售的新增客户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销售增长较快。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针对不同需求推出新产品，该系列中多款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并稳定供货，销售量上升较快，其中钨系列抛光液为公司2017年推出的全新的产品类别，2018年公司新开发客户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钨系列抛光液主要客户。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销售收入中来自新客户的占比分别为1.04%、14.46%和20.9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获取的新客户包括长江存储、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公司针对该系列已稳定供货的产品持续优化，提高产品性能，原有客户的使用量稳步提升，原有客户主要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华润微电子等。

(二) 结合该类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以及成本结转时点和结转标准等因素量化分析该类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所有系列产品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即针对不同结算方式的收入按照相应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确认，成本相应结转，因此成本结转时点和结转标准与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无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成本构成情况、平均单位成本以及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问题 8(二)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进一步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 53.93% | 21.29% | 64.31% | 20.51% | 76.06% | 15.65% |
| 硅系列抛光液 | 25.57% | 57.44% | 29.68% | 57.80% | 19.92% | 60.43% |
| 钨系列抛光液 | 8.36% | 82.18% | 0.45% | 67.71% | - | - |
| 其他抛光液 | 12.14% | 72.48% | 5.55% | 66.42% | 4.01% | 69.26% |
| 其他系列合计 | 100.00% | 41.84% | 100.00% | 34.34% | 100.00% | 26.73% |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各产品类别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对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 | |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合计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合计影响 |
| 氧化物系列抛光液 | -2.21% | 0.50% | -1.71% | -2.41% | 3.70% | 1.29% |
| 硅系列抛光液 | -2.36% | -0.11% | -2.47% | 5.64% | -0.52% | 5.12% |
| 钨系列抛光液 | 6.50% | 0.07% | 6.57% | - | - | - |
| 其他抛光液 | 4.78% | 0.34% | 5.11% | 1.02% | -0.11% | 0.91% |
| 其他系列合计 | 0.00% | 7.50% | 7.50% | 0.00% | 7.61% | 7.61% |

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毛利率 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7.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钨系列抛光液和其他抛光液的收入占比上升，其中钨系列抛光液为公司 2017 年推出的全新的产品类别，逐步被领先客户认可并使用，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且毛利率大幅上升；其他抛光液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

于销量的增加。

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毛利率 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7.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硅系列抛光液的收入占比上升以及氧化物系列抛光液的毛利率上升，其中硅系列抛光液收入占比上升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了中国台湾客户，某款硅系列抛光液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氧化物系列抛光液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推出了更具性能优势的新款产品，且逐步被领先客户认可并使用，毛利率比 2016 年上升 4.86 个百分点。

1、氧化物系列抛光液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氧化物系列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 15.65%、20.51% 和 21.29%，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物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分析参见问题 8（二）之回复。

2、硅系列抛光液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硅系列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 60.43%、57.80% 和 57.44%。2017 年，硅系列抛光液毛利率下降 2.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某款硅系列抛光液产品（硅系列抛光液 A）毛利率低于硅系列抛光液整体毛利率，公司进一步开发了中国台湾客户，客户针对该产品的需求放量，硅系列抛光液 A 销售收入占硅系列抛光液的比例从 4.99% 上升至 45.68%。2018 年，硅系列抛光液毛利率较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硅系列抛光液 A 毛利率低于硅系列抛光液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单价较低。公司对该款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工艺要求、研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的。

3、钨系列抛光液毛利率变化分析

钨系列抛光液为公司 2017 年推出的全新的产品类别，逐步被领先客户认可并使用，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且毛利率大幅上升。2017 年和 2018 年，钨系列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 67.71% 和 82.18%，同比上升 14.47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的钨系列抛光液销量大幅增长，生产规模效应开始体现，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钨系列抛光液产品平均单价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针

对采购量较大的重要客户给予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所致。

4、其他抛光液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其他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69.26%、66.42%和72.48%。2018年，其他抛光液毛利率上升6.0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某款毛利率较高的其他抛光液产品（其他抛光液A）获得客户认可，销量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其他抛光液A毛利率高于其他抛光液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较低。其他抛光液A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分析参见问题8（二）之回复。

（三）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情况，说明在发行人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下降、单位成本波动上涨的情况下，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单价及成本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平均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 平均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
| 化学机械抛光液 | -2.72% | 0.86% | 2.40% | 2.12% |
|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 | -4.75% | 1.81% | 1.94% | 3.84% |
| 其他系列 | 8.82% | -3.60% | 6.71% | -4.38% |
| 光刻胶去除剂 | -31.75% | -6.20% | 3.46% | 9.05% |
| 集成电路制造用 | -9.37% | 23.98% | 2.15% | 6.94% |
| 晶圆级封装用 | -9.21% | 19.93% | -11.96% | -0.36% |
| LED/OLED用 | -22.32% | -17.10% | 1.22% | 13.79% |

从化学机械抛光液应用领域的对比来说，铜及铜阻挡层系列抛光液广泛应用于130nm及以下技术节点逻辑芯片的制造工艺，在存储芯片制造过程中也有一定的使用；钨系列抛光液大量应用于存储芯片制造工艺，在逻辑芯片中仅用于部分工艺段；硅系列抛光液主要应用于硅晶圆的初步加工过程中，硅晶圆是集成电路的基底材料；氧化物系列抛光液广泛用于各个技术节点的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制造工艺中。

2018年，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下降4.75%。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作为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系列，客户及产品相对稳

定，公司对已稳定销售多年的产品选择性降价维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应对客户成本控制的需求。报告期内，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部分产品的价格（扣除汇率影响）调整情况如下：

| 项目 | 报告期收入占比 | 开始销售年份 | 2018年变动率 | 2017年变动率 | 2016年变动率 |
|-------------------|---------|--------|----------|----------|----------|
|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A | 28.05% | 2007 | -2.68% | 0.43% | 0.14% |
|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B | 12.94% | 2014 | -3.60% | -1.25% | -11.67% |
|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C | 12.12% | 2011 | -3.00% | -1.00% | 0.00% |
| 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 D | 6.80% | 2009 | -3.04% | -1.05% | 0.00% |
| 合计 | 59.91% | -- |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该系列内部结构变化导致。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并针对客户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平均单价较高带动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整体增长。2017年，公司推出全新的产品系列钨系列抛光液，钨系列抛光液单价相对较高。2018年，钨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价为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的2.82倍，销售收入占比从2017年的0.45%上升至8.36%，带动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增长8.82%。

同时，公司对原有产品系列持续优化，提高产品性能，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销量大幅增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硅系列抛光液平均单价比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分别高92.82%、42.74%和36.59%。2017年，硅系列抛光液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3.53%，带动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平均单价增长6.71%。

另外，报告期内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去除剂和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单价波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针对已经在客户端稳定上线使用多年的产品阶段性下调销售价格的销售策略。LED/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2018年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内部结构的影响，2018年由于公司OLED客户需求放量，单价较低的OLED用光刻胶去除剂销售占比大幅上升。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参见

问题 8（二）之回复。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相比，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300236.SZ | 上海新阳 | 综合毛利率：33.95% 其中： 半导体行业：40.32% 涂料行业：28.48% | 综合毛利率：39.59% 其中： 半导体行业：45.76% 涂料行业：33.84% | 综合毛利率：43.69% 其中： 半导体行业：48.70% 涂料行业：40.26% |
| 300666.SZ | 江丰电子 | 29.60% | 31.65% | 31.84% |
| CCMP.O | Cabot Microelec tronics | 53.23% | 50.11% | 48.83% |
| VSM.N | Versum | 42.57% | 43.53% | 44.11% |
| ENTG.O | Entegris | 46.43% | 45.36% | 43.28% |
| 5384.T | Fujimi | 尚未披露 | 41.09% | 40.87% |
| 同行业平均值 | | 41.16% | 41.88% | 42.10% |
| 发行人 | | 51.10% | 55.58% | 55.61%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除 Cabot Microelectronics 外，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 Cabot Microelectronics，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 Cabot Microelectronics，总体差异较小。另外，上海新阳分行业毛利率中半导体行业毛利率高于涂料行业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上海新阳半导体行业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其中主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进入行业的技术、人才、客户等壁垒高，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基本稳定，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48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新阳、江丰电子以及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 Versum 基本一致。而 Cabot Microelectronics 和

Entegris 2016 年至 2018 年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收入占比从 74.99% 下降至 66.32%，以及公司采取针对成熟产品阶段性进行选择性价的销售策略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明细，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和成本管理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销售客户情况及对应的产品类型，该产品销售的新增客户比例；发行人已结合该类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以及成本结转时点和结转标准等因素量化分析该类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情况，说明在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下降、单位成本波动上涨的情况下，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单价及成本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其他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收入及毛利率的说明，在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信息基本一致。

10.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逐年增长，分别为 1,594.09 万元、2,160.97 万元、2,815.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含义、形成原因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相关政府补助后续验收时间进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含义、形成原因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同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公司的部分政府补助需要在项目完成后由政府部门进行验收，若验收未通过，政府部门有权追回公司已经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该类公司已经收到但相关项目尚未经过政府部门验收的政府补助款为“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对于上述政府补助，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在收到该类政府补助时，由于不确定补助相关项目是否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验收，相关款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有关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因此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当相关项目经过政府部门验收后，公司收到的款项不存在退回给政府部门的风险，满足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2016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从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从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以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从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

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从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对于上述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相关政府补助后续验收时间进展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后续验收时间进展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项目是否完成 | 后续验收情况 |
|----------------------------------|----------|------------|---------------------------|
| 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 42.00 | 否，仍在项目实施期内 | 预计于2019年申请验收 |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I2017-e006 | 42.00 | 否，仍在项目实施期内 | 预计于2019年申请验收 |
| 可控合成集成电路CMP 抛光应用 | 75.00 | 是 | 政府部门于2019年4月进行了现场验收 |
| 高密度封装TSV抛光液 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 (注) | 901.40 | 是 | 目前正在准备项目验收申请材料，预计于2019年验收 |
| CMP抛光液及配套材料 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注) | 1,755.41 | 否，仍在项目实施期内 | 预计验收时间尚未确定 |
| 总计 | 2,815.81 | - | - |

注：“高密度封装TSV抛光液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CMP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项目”为公司作为课题单位负责的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专项”项目（国家“02专项”项目）。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账务处理及相关依据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含义、形成原因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说明2018年12月31日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后续验收时间进展。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关于控股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 (以下合称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代持的背景, 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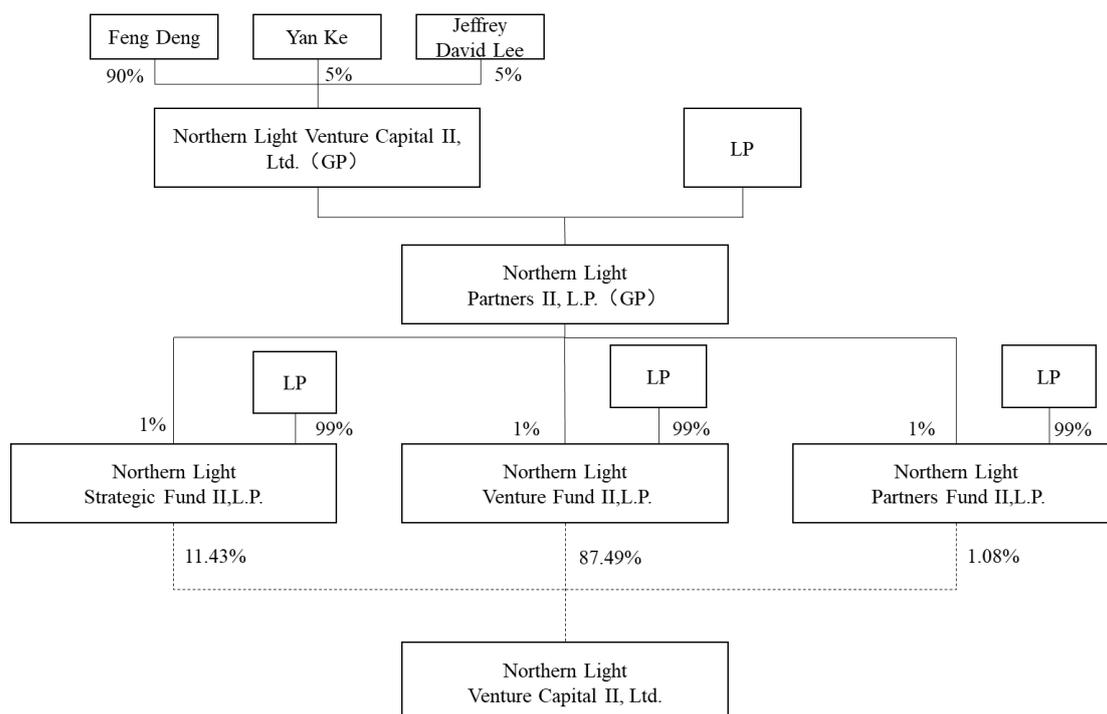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上述代持的背景, 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根据极光提供的说明文件, 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 P.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 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 P. (以下合称“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22, 737, 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 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 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 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 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 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 P. 的唯一 GP, 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 Yan Ke 持有极光 5% 股份, Jeffrey David Lee 持有极光 5% 股份。(注: Jeffrey David Lee 系极光 2019 年 5 月 1 日新增股东)

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根据极光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上述代持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管理效率，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境外律师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极光作为 NL II Funds 股份代持人，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股份代持人协议管辖和执行适用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未违反任何美国的法律和法规；股份代持人协议明确规定 NL II Funds 是 Anji Cayman 股份的受益所有人。

根据极光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和境外律师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Anji Cayman | 22,560,328 | 56.64 |
| 2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6,144,572 | 15.43 |
| 3 | 张江科创 | 3,548,735 | 8.91 |
| 4 | 大辰科技 | 2,400,028 | 6.03 |
| 5 | 春生三号 | 2,314,509 | 5.81 |
| 6 | 信芯投资 | 1,908,244 | 4.79 |
| 7 | 安续投资 | 593,424 | 1.48 |
| 8 |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 361,445 | 0.91 |
| 合计 | | 39,831,285 | 100.00 |

1、Anji Cayman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2,256.03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4%。

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RUYI | 24,752,880 | 24.02 |
| 2 | 北极光 | 22,737,180 | 22.06 |
| 3 | Yuding | 17,990,736 | 17.46 |
| 4 | 东方华尔 | 17,184,676 | 16.67 |
| 5 | CRS | 6,761,900 | 6.56 |
| 6 | SMS | 5,443,346 | 5.28 |
| 7 | SGB | 5,383,598 | 5.22 |
| 8 | Anjoin | 2,810,290 | 2.73 |
| 合计 | | 103,064,606 | 100.00 |

① RUYI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RUYI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Shumin Wang | 100% |

根据 RUYI 出具的说明文件，RUYI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② 北极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Feng Deng | 90% |
| 2 | Yan Ke | 5% |
| 3 | Jeffery David Lee | 5% |

北极光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③ Yuding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Yu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朱佑人 | 100% |

根据 Yuding 出具的说明文件，Yuding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④ 东方华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方华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 第一层 | 出资比例 | 第二层 | 出资比例 | 第三层 | 出资比例 | 第四层 | 出资比例 | 第五层 | 出资比例 |
|---|------|---------------------------------------|--------|--|---------|-------------------------------------|---------|----------------------------------|---------|
|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 100% |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 0.00% |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100.00% | 陈大同 | 50.00% | — | — |
| | | WSGT-SLP. L.P. | 0.99% | WSSLP-G P1, Ltd. | 0.00% |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100.00% | 陈大同 | 50.00% |
| | | | | | | Raymond Lei Yang | 50.00% | — | — |
| | |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66.60% |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Raymond Lei Yang | 50.00% | — | — |
| | | | | | | 陈大同 | 50.00% | — | — |
| | |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44% |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国务院 | 100.00% |
| | | | | | |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19.90% | CITIC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 100.00% |
| | | | | | |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 20.70%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 100.00% |
| | |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 18.00% |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台湾地)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上市公司) | |
| | | | | | | Qatar Holdings LLC | 18.73% | 卡塔尔投资局 | 100.00% |
| | | | | | |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1.92% | 1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Ltd | 10.00% | 1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II Ltd | 1.75% | 1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 5.80% | 37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38名自然人 | 3.20% | — | — |
| | |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 22.20% | — | — | — | — | — | — |
| | |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2.22% | 2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 3.11% | — | — | — | — | — | — |
| | | The Fang Family Trust | 0.44% | 2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根据东方华尔出具的说明文件，据东方华尔所知，东方华尔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⑤ CRS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C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Chris Chang Yu (俞昌) | 100% |

根据 CRS 出具的说明文件，CRS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⑥ SMS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S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Steven Larry Ungar | 100% |

根据 SMS 出具的说明文件，SMS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⑦ SGB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SGB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Shaun Xiao-Feng Gong | 100% |

根据 SGB 出具的说明文件，SGB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⑧ Anjoin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njoin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Shumin Wang（王淑敏） | 64.15% |
| 2 | Yuchun Wang（王雨春） | 14.59% |
| 3 | Arthur Hsu | 12.63% |
| 4 | Kai Luo | 4.27% |
| 5 | Taishih Maw | 2.05% |
| 6 | Eric Chen | 1.07% |
| 7 | Frank Chang | 0.71% |
| 8 | Axl Chen | 0.36% |
| 9 | Zhang Xu | 0.18% |
| 合计 | | 100.00% |

根据 Anjoin 出具的说明文件，Anjoin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14.45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600,000 | 36.47% |
| 2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 | 22.29% |
| 3 |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00,000 | 11.14% |
| 4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13%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5.06% |
| 6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5.06% |
| 7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5.06% |
| 8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 | 1.42% |
| 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 | 1.42% |
| 1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0.51% |
| 11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0.51% |
| 12 |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 | 0.51% |
| 13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 | 0.12% |
| 14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0.10% |
| 15 |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10% |
| 16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0.10% |
| 合计 | | 9,872,000 | 100.00% |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3、张江科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江科创持有发行人 354.8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1%。

张江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比例 |
|----|------|------------|------|
|----|------|------------|------|

| | | | |
|----|--------------|----------------|----------------|
| 1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张江科创出具的说明文件，张江科创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4、大辰科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辰科技持有发行人 240.0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3%。

大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付自清 | 9,000 | 90.00% |
| 2 | 董秀清 | 500 | 5.00% |
| 3 | 邵建敏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大辰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大辰科技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5、春生三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春生三号持有发行人 231.4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

春生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 | 出资比例 | 第二层 | 出资比例 | 第三层 | 出资比例 | 第四层 | 出资比例 | 第五层 | 出资比例 |
|------------------|--------|-------------------|---------|------------------|--------|-------------|--------|--------|------|
|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83% |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55.00%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00% | 16 名自然人 | 96.00% | — | — |
| | | | | | |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 4.00% | 2 名自然人 | 100%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67%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 2.50% | 2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0.83%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00.00%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7% | 2名自然人 | 100% | — | — | — | — | — | — | |
|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公司 | 4.17% |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 50.00% | — | — | — | — | |
| |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 33.33% |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 100.00% | — | — |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6.67%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 | | 常熟开晟东南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公司 | 5.00% |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 50.00% | — | — | — | — |
| | |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 33.33% |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 100.00% | — | — |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6.67%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5.00%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 — | | | |
|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3%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 — | |
| 41名自然人 | 58.49%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春生三号出具的说明文件，春生三号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6、信芯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信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8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

信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一层 | 出资比例 | 第二层 | 出资比例 | 第三层 | 出资比例 | 第四层 | 出资比例 | 第五层 | 出资比例 | 第六层 | 出资比例 | |
|------------------------|--------|--------------------|---------|--------------------|---------|--------------------|---------|----------------------|---------|-----|------|---|
| 宁波农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8% | 4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7名自然人 | 98.82% | — | — | — | — | — | — | — | — | |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49.00%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00.00% | — | — | |
|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00% | 1名自然人 | 17.50% | — | — | — | — | — | — | |
| |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19.51% |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00.00% | — | — | |
| | | | |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7.50% | 1名自然人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 80.00% | 5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00% | 1名自然人 | 0.50% | — | — | — | — | — |
| | | | | | | 菏泽兴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 6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 10.49% |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 1名自然人 | 20.00% | — | — | — |
| | | | |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 80.00% | 5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骊铸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49.00% | 2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 | | | 菏泽共进电子 | 80% | 3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 | | | | | | | | |
|--|--|--------------------------|--|--|--|--|--|--|--|--|--|

根据信芯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信芯投资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7、安续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续投资持有发行人 59.3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

安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杨逊 | 36.960 | 42.60% |
| 2 | 彭洪修 | 8.224 | 9.48% |
| 3 | 荆建芬 | 6.560 | 7.56% |
| 4 | 刘兵 | 4.480 | 5.16% |
| 5 | 王徐承 | 3.840 | 4.43% |
| 6 | 胡淼淼 | 3.840 | 4.43% |
| 7 | 杨可玲 | 3.200 | 3.69% |
| 8 | 漆强 | 2.880 | 3.32% |
| 9 | 吴庆 | 2.240 | 2.58% |
| 10 | 王晨 | 1.632 | 1.88% |
| 11 | 朱慧娜 | 1.600 | 1.84% |
| 12 | 仇海兵 | 1.600 | 1.84% |
| 13 | 姚颖 | 1.280 | 1.48% |
| 14 | 张建 | 0.960 | 1.11% |
| 15 | 徐冰 | 0.960 | 1.11% |
| 16 | 徐彦廷 | 0.960 | 1.11% |
| 17 | 厉吉超 | 0.800 | 0.92% |
| 18 | 尹先升 | 0.640 | 0.74% |
| 19 | 石峰军 | 0.640 | 0.74% |
| 20 | 张永辉 | 0.640 | 0.74% |
| 21 | 陆伟权 | 0.480 | 0.55% |
| 22 | 余洪杰 | 0.480 | 0.55% |

| | | | |
|----|-----|---------------|----------------|
| 23 | 杜铭宇 | 0.384 | 0.44% |
| 24 | 孙广胜 | 0.320 | 0.37% |
| 25 | 张炜 | 0.320 | 0.37% |
| 26 | 尹青华 | 0.256 | 0.30% |
| 27 | 蔡鑫元 | 0.192 | 0.22% |
| 28 | 何华锋 | 0.192 | 0.22% |
| 29 | 朱杰 | 0.192 | 0.22% |
| 合计 | | 86.752 | 100.00% |

根据安续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安续投资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8、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36.1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 第一层 | 出资比例 | 第二层 | 出资比例 | 第三层 | 出资比例 | 第四层 | 出资比例 | 第五层 | 出资比例 | 第六层 | 出资比例 | 第七层 | 出资比例 | 第八层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60% | 99.90%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 3名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有限公司 | 2名自然人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3% | 99.99%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92%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 | — | — | — | |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6%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5% |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6.67%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 | |
| | | |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3.33%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
|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6%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 | — | — | — |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2.36% | — | — | — | — | — | — | |
| |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4.72%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8.00% |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 | — | — | — | — | — |
| |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 | — | — | — | — |
| |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9% | 1名自然人 14.94% | — | — | — | — | — | — |
| | |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6.67%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 | | | | |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3.33%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 2名自然人 60.00% | — | — | — | — | — |
|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 | |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4.72% | — | — | — | — | — | — | — | |
|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75% |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 |
| |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8.475%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6.67%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
| | | | |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3.33%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 | 1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49.00% | | | | | |
|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25% | 1名自然人 17.50% | — | — | — | — | — |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 |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 | — | — |
| | |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 | 1名自然人 20.00% | — | — | — | — |
| |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 5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 1名自然人 0.50% | — | — | — | — |
| | | | 菏泽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50% | 6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9% |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 1名自然人 20.00% | — | — | — |
| |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 5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骊铸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9.00% |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89%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00% | 清华大学 100.00% | — | — | — | |
| | |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根据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北极光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取得并查阅了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就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取得并查阅了 Anji Cayman 股东出具的股权架构情况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上述代持的背景，代持合法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各层级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益）清晰。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代持的背景已说明，代持合法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各层级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益）清晰。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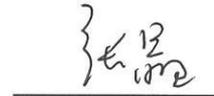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张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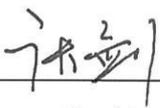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